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75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、廖國棟等 29 人，基於人類活動所導致的地球暖化，已高出前工業革命水準約 1.0° C，若以目前暖化速度持續增加，於 2030 年到 2052 年之間，地球便有可能升溫至 1.5° C。根據過去與現在的碳排放速率，估計目前人為的地球暖化速度為每十年增加 0.1° C 至 0.3° C 之間，全球氣候變遷加劇難以避免，最終將危及各國人民之生存發展。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會議（COP26），經過各國領袖商討以後，各國擬定了長達 7 頁的最終草案，內容包括把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攝氏 1.5 度，以及擬定讓已開發國家，出資協助開發中國家，攜手應對氣候變遷和能量轉型等策略。另外草案也敦促世界各國加緊腳步，加速修訂溫室氣體減排承諾，以符合「巴黎協定」的目標。我國為國際社群的一員，需有意義的參與及回應國際趨勢並保障人民之生存、財產等基本權利。爰擬具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」修正草案，新增國家應於各項基本國策中因應氣候變遷，以保障人民之生存、財產等基本權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 廖國棟

連署人：楊瓊瓔 徐志榮 陳超明 林文瑞 林為洲

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李德維 林思銘

溫玉霞 馬文君 林奕華 翁重鈞 林德福

張育美 鄭正鈐 鄭麗文 魯明哲 陳以信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曾銘宗 吳斯懷 葉毓蘭 陳玉珍 費鴻泰  
萬美玲 賴士葆 陳雪生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推動農漁業現代化，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，加強國際經濟合作。</p> <p><u>為維護自然生態，環境永續，國家應於各項基本國策中因應氣候變遷，以保障人民之生存、財產等基本權利。</u></p> <p>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，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。</p> <p>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，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；其管理、人事、預算、決算及審計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</p> <p>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</p> <p>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</p>	<p>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，促進產業升級，推動農漁業現代化，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，加強國際經濟合作。</p> <p>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，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。</p> <p>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，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；其管理、人事、預算、決算及審計，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</p> <p>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，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</p> <p>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</p> <p>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、福利服務、國民就業、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，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。</p> <p>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。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新增第二項，原第二項至第十三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十四項。</p> <p>二、基於人類活動所導致的地球暖化，已高出前工業革命水準約 1.0° C，若以目前暖化速度持續增加，於 2030 年到 2052 年之間，地球便有可能升溫至 1.5° C。根據過去與現在的碳排放速率，估計目前人為的地球暖化速度為每十年增加 0.1° C 至 0.3° C 之間，全球氣候變遷加劇難以避免，最終將危及各國人民之生存發展。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會議（COP26），經過各國領袖商討以後，各國擬定了長達 7 頁的最終草案，內容包括把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攝氏 1.5 度，以及擬定讓已開發國家，出資協助開發中國家，攜手應對氣候變遷和能量轉型等策略。另外草案也敦促世界各國加緊腳步，加速修訂溫室氣體減排承諾，以符合「巴黎協定」的目標。我國為國際社群的一員，需有意義的參與及回應國際趨勢並保障人民之生存、財產等基本權利，新增國家應於各項基本國策中因應氣候變遷，以保障人民之生存、財產等基本權利。</p>

列。

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。

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
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

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

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。

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
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

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

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，應予保障。